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萬峰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8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萬峰和黎宗劍；非執行董事為劉向東、熊蓮花、吳琨宗、胡愛民、DACEY John Robert 和彭玉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湘魯、鄭偉、程列、梁定邦和耿建新。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18-008号
H股股票代码：0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 DACEY John Robert 因其他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万峰董事长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18年3月20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13人，现场出席会议8人，董事吴琨宗、胡爱民、独立董事郑伟、梁定邦通过电话方式参加会议，董事 DACEY John Robert 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万峰董事长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万峰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A 股 2017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 H 股 2017 年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财务决算的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议案》。

本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主要涉及精算假设变更，无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发病率、费用、退保率、保单红利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董事会认为上述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有关假设所作出的合理调整，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519,077.1 万元, 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累计为人民币 224.61 亿元，无未弥补亏损。2017 年度末财务报告中可供分配的当年利润为人民币 519,077.1 万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对 2017 年度财务报告中可供分配的利润按 10% 分别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

公司拟根据中国会计准则下母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的 31.2%进行股东现金分红，按公司已发行股份 3,119,546,600 股计算，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52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622,164,232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 2018 年度，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分红保险专题财务报告及盈余计算与分配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 2018 年季度商定程序和半年度审阅工作；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2018 年年度审计工作；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具体费用。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选聘 2018 年第三方委托投资管理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另行发布。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议案向股东大会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审议通过《关于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发行新股的议案》，同意将议案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在授权期间内可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或处理一定数量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 股”)和/或境内上市内资股(以下简称“A 股”)。董事会可配发、发行，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发行及/或处理的 H 股/A 股股份数量总计不得超过本议案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 H 股/A 股各自类别股份总数的 20%。

董事会须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要求、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在获得相关政府机关批准(如适用)的前提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权。

上述授权期间为本议案获得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间：1、本议案获得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十二个月届满之日；2、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或 3、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修改本议案所述授权的日期。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 4、5 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上网公告附件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 2017 年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上交所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就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做出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书面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 2017 年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议案》，以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就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